

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保险单

44000900030375

保单号: PZEE201644940000000004

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,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,保险人同意按照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》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,特立本保险单为凭。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、特约条款、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投保人信息

姓名/单位名称: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
邮编: 510000 联系地址: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清湾仔
联系电话: 0662-5188588 传真: 证件类型: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: 75832145-7

被保险人信息

姓名/单位名称: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
邮编: 510000 联系地址: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清湾仔
联系电话: 0662-5188588 传真: 证件类型: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: 75832145-7

保险期间

共12个月,自2016年12月24日零时起至2017年12月23日二十四时止。

追溯期

共24个月,自2014年12月24日零时起至2016年12月23日二十四时止。

保障内容

按照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》:

保障项目: 环境污染责任, 保险金额: ¥10,000,000.00元, 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: ¥1,00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: ¥80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: ¥100.00元,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: ¥50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: ¥5,00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: ¥2,50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额: ¥1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率: 10.00%,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: 10.00%,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率: 10.00%,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: ¥1,000.00元,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: ¥50,000.00元;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■ 诉讼 □ 提交

特别约定

详见特别约定清单。

保险费信息

保险金额: (大写) 人民币 壹仟万元整 ¥10,000,000.00元

保险费率: 14.135%

保险费合计: (大写) 人民币 壹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¥141,350.00元

保险人(盖章):

2016年12月07日

销售单位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

保险人联系地址: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303号人保大厦三楼

邮政编码: 510060

全国统一服务电话: 95518

传真: 83324566

核保: 杨静洋

制单: 常晓

经办: 沈阳

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, 办理批减退保等保费信息业务变更需提供原保险发票, 请妥善保管发票。